



##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评估和减值测试后，2025年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2,384.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b>1、信用减值损失</b>	<b>1,021.33</b>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60.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1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95.0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4
<b>2、资产减值损失</b>	<b>1,362.71</b>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55.9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36.7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78.68
<b>合计</b>	<b>2,384.03</b>

## 二、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021.33万元，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1,021.33万元。

###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当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在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时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并按照库龄比例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算，2025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555.92万元，并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555.92万元。

(2)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08.66万元，并减少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08.66万元。

(3)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预计其未来可带来的经济利益低于账面价值，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的经济利益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15.45万元，并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15.45万元。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方法

1、2025年公司对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1.34万元，转回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618.68万元。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期末单项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西安市建总工程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建总”）累计金额为2,490.00万元。由于西安建总控股股东为绿地大基建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市国资委合资成立公司，其中绿地大基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为其控股股东，西安市国资委持股34%，为其第二大股东。受房地产市场下滑、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身经营不良影响，西安建总陷入流动性危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基于西安建总当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其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谨慎的分析评估，截止2024年12月31日应收3,690.00万元已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通过催收方式于2025年合计回款金额1,200.00万元，故2025年度冲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00.00万元，并减少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200.00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清徐泓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徐泓博”）14,237.09万元，其中：期末应收运营款为3,552.83万元，期末应收投资款为10,684.26万元。鉴于上述情况，由于运营回款较为稳定，因此对期末运营款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即计提31.34万元；由于投资款2025年合计回款7,237.10万元，回款情况正常，因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887.92万元，故2025年根据当年投资款回款金额占期初投资款余额的占比冲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18.68万元。

2、除上述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外，2025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347.9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2.15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3.64万元，合计确认信用减值损失3,403.74万元。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合并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100.00
4—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3、2025年公司转回长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795.07万元

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与清徐泓博签订《污水处理项目零排放单元BOT独家经营合同(用于山西清徐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投资建设清徐泓博污水处理项

目零排放单元BOT项目并享有该项目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独家经营权，独家经营期限为5年（不含建设期），自商业运营开始之日起计算。项目于2021年10月完工，进入商业运营阶段。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投资额按月回款，每月固定回款额为555.37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固定回款部分折现，于2021确认长期应收款现值为29,989.98万元。

由于项目运营涉及到危化品采购，需要在当地注册子公司并由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监管，公司与清徐泓博签订补充协议，将特许经营权及后续收款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倍杰特(太原)水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799.88万元。考虑到税收差异后，公司母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损益2,068.89万元。

根据财政部于2023年1月3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之“二、2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交易（构成业务的除外）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如何抵销”，“其中属于所转让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应予以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在合并层面无法抵销，因此公司在2022年度将其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2,068.89万元，各年根据回款比例逐年冲回。

2025年度，公司在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达到收款条件后，逐步将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2025年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到应收账款金额为6,664.44万元，因此，按照当年重分类金额占期初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应冲回坏账准备795.07万元，并减少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795.07万元。

4、2025年公司转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08.66万元，并减少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08.66万元，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公司合同资产(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合同资产，管理层基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单独确定信用损失。除单独确定信用损失之外的合同资产，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不同的资产组，以信用风险等级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确定信用损失。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工程履约进度项目组合	在结算前按照5%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结算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
工程质保金组合	信用期内按照5%的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发生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计提损失准备

5、2025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36.7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78.68万元，对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倍杰特”）于2019年立项40万吨活性炭项目，其中一期年产10万吨活性炭，占地250亩，实际建成年产2.5万吨活性炭生产线并于2023年12月投产。目前国内活性炭受到新疆气化灰（煤气化项目副产物）的低价打压，常规活性炭价格下降，以及受市场因素，销售订单不能满足本项目产能释放，导致单位生产成本高于市场售价。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活性炭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06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联合中和的资产评估结果，在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乌海倍杰特评估前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9,280.44万元，经评估后可回收金额为8,837.86万元，公司以此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36.76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82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五原县倍杰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原倍杰特”）与五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月29日签署了《五原县隆兴昌镇再生水处理及附属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五原倍杰特负责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合作期3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运营阶段收入来源为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

自项目运营以来，由于地方招商引资进展不及预期，导致五原倍杰特实际处理水量远低于设计处理水量；同时，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紧张，自项目运营以来，五原倍杰特共收到五原县建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合计3,720.00万元，其余可行性缺口补助尚未收到。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聘请联合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五原倍杰特所有的PPP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联合中和（2026）BJC第024号的咨询分析报告，根据联合中和的咨询分析报告结果，在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五原倍杰特申报的特许经营权资产组评估前账面价值为

4,034.08万元，评估后的可回收金额为3,561.22万元，公司以此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72.86万元，并确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472.86万元。

6、2025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555.92万元，对存货减值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期末存货及合同履约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于出现减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555.92万元，并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555.92万元。

#### **四、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影响合计2,384.03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